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陳報相對人乙○○○之繼承人究為丙○○或丁○○。

(二)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乙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正確姓名(如有日文姓名請一併陳報)、住所(請自行聲請閱卷後陳報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